



从PPE配备看 新安法及条例变化

朱静亮

2021年11月23日

律师简介



专业资质：

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研究委员会委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个人简介：

受上海、苏州等地邀请，为政府部门执法人员进行新安法培训。

受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部门邀请，为浦东新区企业就新安法内容做巡回讲座

作为上海律协代表参与华东六省一市律协联合主办第十四届华东律师论坛以《新常态下律师安全环境法律服务体系重构》获得三等奖；并多次在《上海安全生产》上发表有关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研究。

项目经验：

作为上海“12.13”火灾动火人辩护人参与重大责任事故罪庭审。



1.新安法介绍—历版《安法》优缺点对比

安法版本	优点	缺点
2002版	将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口从末端发生事故后的处罚提前到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预防并提出隐患排查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部关系--未明确政府部门与生产经营单位的关系 2、内部关系--仅规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或报告，未对职权进行明确规定
2014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确政府部门与生产经营单位的关系 2、明确了企业内部“三主体”人员各自的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意识发生问题，认为安全仅是“三主体”的职责，与其他人员无关。 2、过分强调痕迹管理 3、隐患排查会因为人员不同、经验不同产生不同效果
2021版	在前述问题基础上，如何将安全生产工作再提高？	

1.新安法介绍—“职与责”

企业主体责任

- 1 要求企业全员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 2 将关口再次提前，提前辨识风险分级管控并双重预防
- 3 对于高风险措施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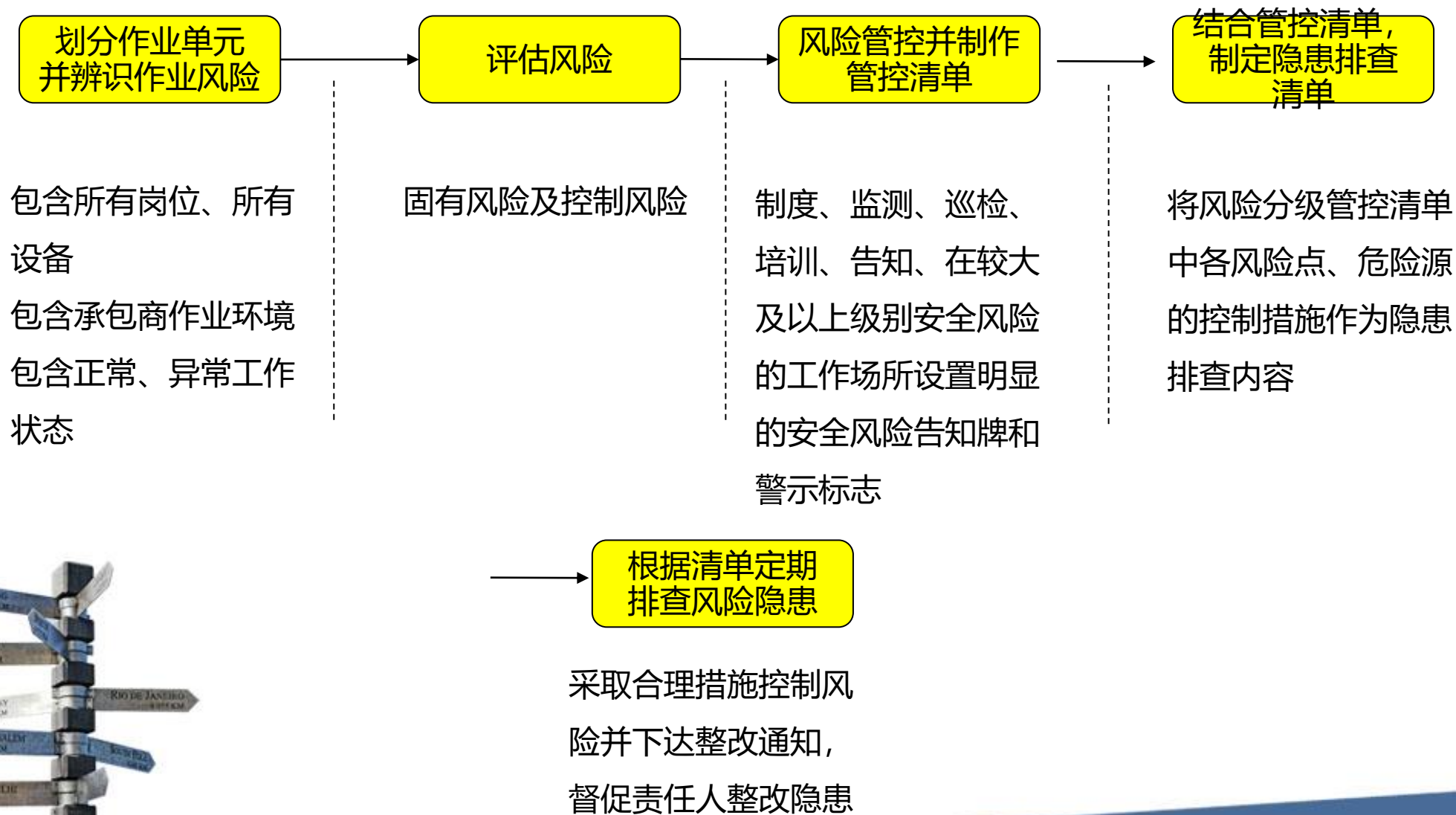
政府监管责任

- 1 督促履职措施变多
- 2 处罚变严
- 3 对于事故隐患及事故允许公益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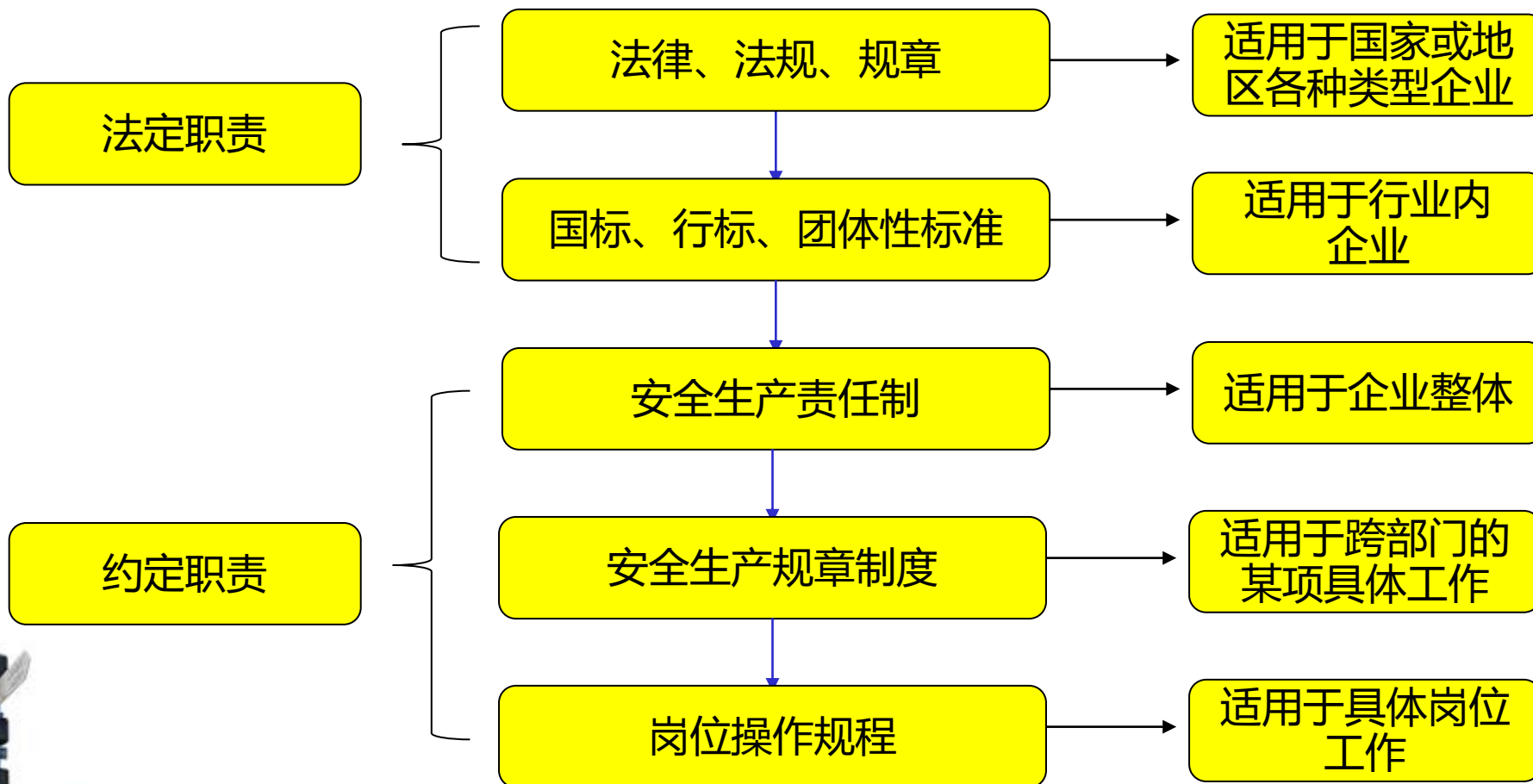
- 1 关闭、破坏监控、报警生产、存储、装卸危化品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的资质管理
- 2 重大隐患排查上报政府
- 3 员工人文关怀



1. 安全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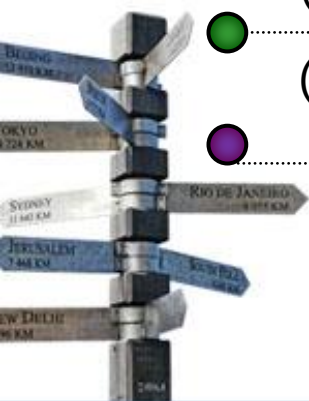


1.企业安全职责-法定与约定



1.法定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职责

- (一)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二) 确保所有人员均接受教育培训并拥有相关资质（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员工，将劳务派遣人员作为员工进行统一管理）
- (三) 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 (四) 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 (五)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六)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七)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1.法定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职责

- (八) 合理管理外部承包商/供应商资质
- (九) 采取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 (十) 按要求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并落实措施、责任人、期限、资金和应急预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还应按规定通报政府部门
- (十一) 危险作业管理
- (十二) 变更作业管理
- (十三) 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



1.法定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职责

- (一) 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及奖惩制度；
- (二)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三) **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
- (四)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特种作业管理制度**
- (五) 场所、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七) **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八) **危险作业及变更管理制度**；
- (九) 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
- (十) **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
- (十一)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 (十二) 应急管理制度；
- (十三)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 (十四) 安全生产档案制度；
- (十五)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问题：

如何与全员责任制相结合，形成一套“可用”的制度文件？

1. 职责划分



主要负责人

产生
安全意识

确保有足够养料

自纠非安全行为

安管人员

上传下达

协助自纠

负责人

保证局部安全

从业人员

落实职责
照章办事



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

安全责任制基本要求：与法定职责衔接。根据公司情况，涵盖**所有安全风险点**，**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考核标准**



1.以PPE管理制度为例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如何以司法角度对上述条文进行理解？涉及多少制度？如何去划分职责？



1.以PPE管理制度为例

PPE管理制度

- 1 风险辨识
- 2 供应商管理及采购（经费）
- 3 发放
- 4 教育培训
- 5 现场监督、检查、闭环管理
- 6 维保



1.以PPE管理制度为例——风险辨识及PPE配备

适用人群:

本单位职工、劳务派遣工、临时聘用人员、接纳实习生、外来承包商

适用环节:

针对正常、异常工作环境，极端时考虑外来人员作业环境。

风险及危害评估:

结合风险分级管控评估结果及相关评价文件，判断现场存在不能被工程或管理措施等完全消除的风险的情况下，根据前述风险的相关情况（位置、方式、时间、途径、后果等）判断需要配备防护用品的人群及防护水平，并选择需要配备的个体防护装备。

合规建议:

- 1、此阶段为**关键环节**。建议在责任制文件中，明确参与人群包括部门负责人及安全人员，并分清相关职责。
- 2、对于本制度中的每一个环节，最好进行书面留档。
- 3、如有现成作业类别和作业风险的话，建议可进行参考。如要根据现场实际修改的话，请留下讨论记录。

1.以PPE管理制度为例——供应商管理及采购（经费保障）

合规建议：

- 1、此阶段不仅只包括采购，还应包括供应商管理。公司应考虑建立供应商管理和考核制度，选择适格之供应商出品之劳动防护用品。
- 2、应就单批货物合格与否进行考核，包括：
 - A) 最小贴码包装及运输包装上是否具有追踪溯源标识，对每批次追踪溯源情况进行核实并保留记录
 - B) 入库前进行进货验收；有强检要求的，定期强检。
- 3、明确PPE的经费保障来源，并明确多少时间内应采购未采购的，如何进行闭环管理。
- 4、基于上述理由，建议在责任制中明确，EHS、采购人员、验货人员及经费保障人员各自的责任划分。



1.以PPE管理制度为例—发放及教育培训

合规建议:

- 1、对于PPE适用人群进行培训，内容应明确并包括危害种类、防护要求、控制措施、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防护效果、使用、维护、保养、检查方法。培训后应该进行考核，要求本人签字。
- 2、对于发放领用应进行记录到个人，明确记录保管内容。定清责任人员



1.以PPE管理制度为例——使用、检查和监督

合规建议:

- 1、对于员工工作时佩戴情况，应进行工作前、工作中及工作后检查，明确检查频次及检查人，留下检查记录。
- 2、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对问题员工有效制止，按公司规定留下工作记录，并要求对方署名及时间。如员工不愿意签字，考虑记录方法。
- 3、对于曾检查过的员工，要求明确多少时间内再去进行检查，并由其负责人再次进行教育培训，形成闭环管理。对前述内容进行留档。
- 4、除检查员工现场使用情况，还应检查员工维保记录并留档。



2. 事故案例—PPE配备

事故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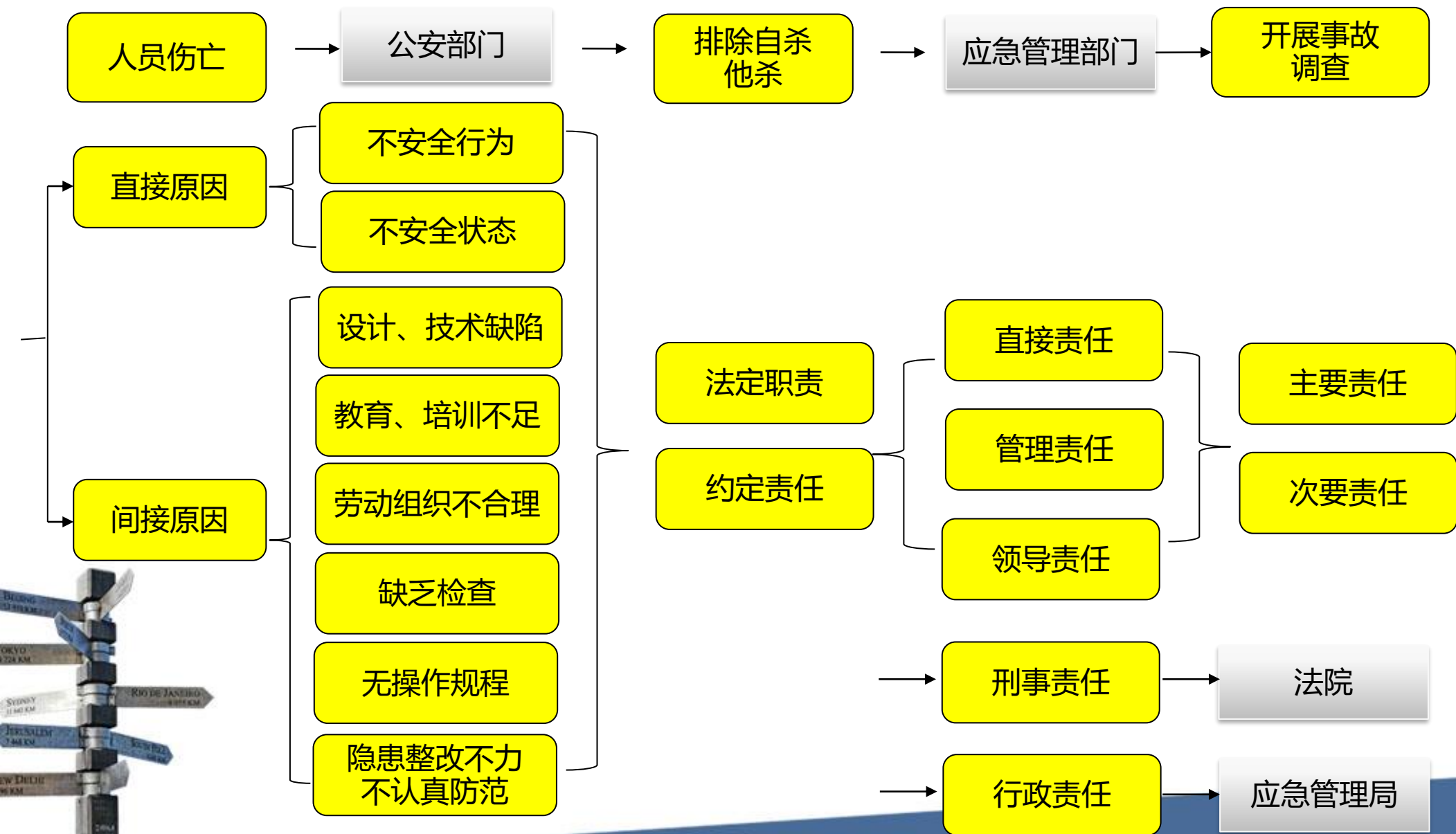
被告人袁某、徐某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承接某电梯装璜有限公司成品仓库监控安装作业。2019年11月22日9时许，被告人袁某、徐某在**未提供安全带、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及未采取相应安全防坠落措施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安排所雇佣人员陈某等人在某电梯装璜有限公司成品仓库的上方屋面进行安装监控的布线作业。后陈某在无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在屋面行走时不慎踩穿阳光板后坠落地面受伤（坠落高度约8.8米），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袁某、徐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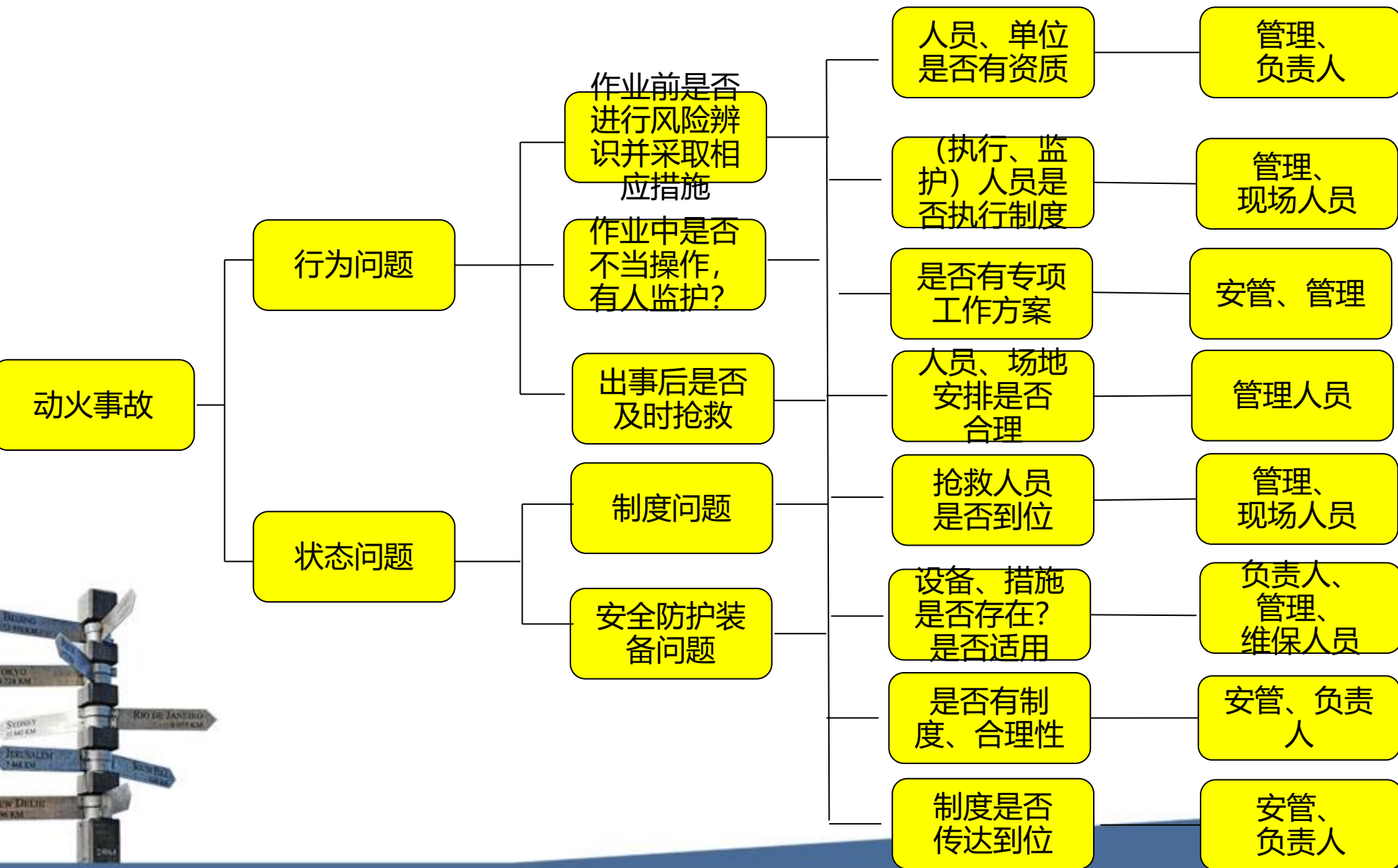
- 1、项目主管人员（负有管理职责）
- 2、未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设施（违规情况）
- 3、致1人死亡（损害结果）

有期徒刑一年
缓刑一年六个月

2. 事故调查与归责-安全事故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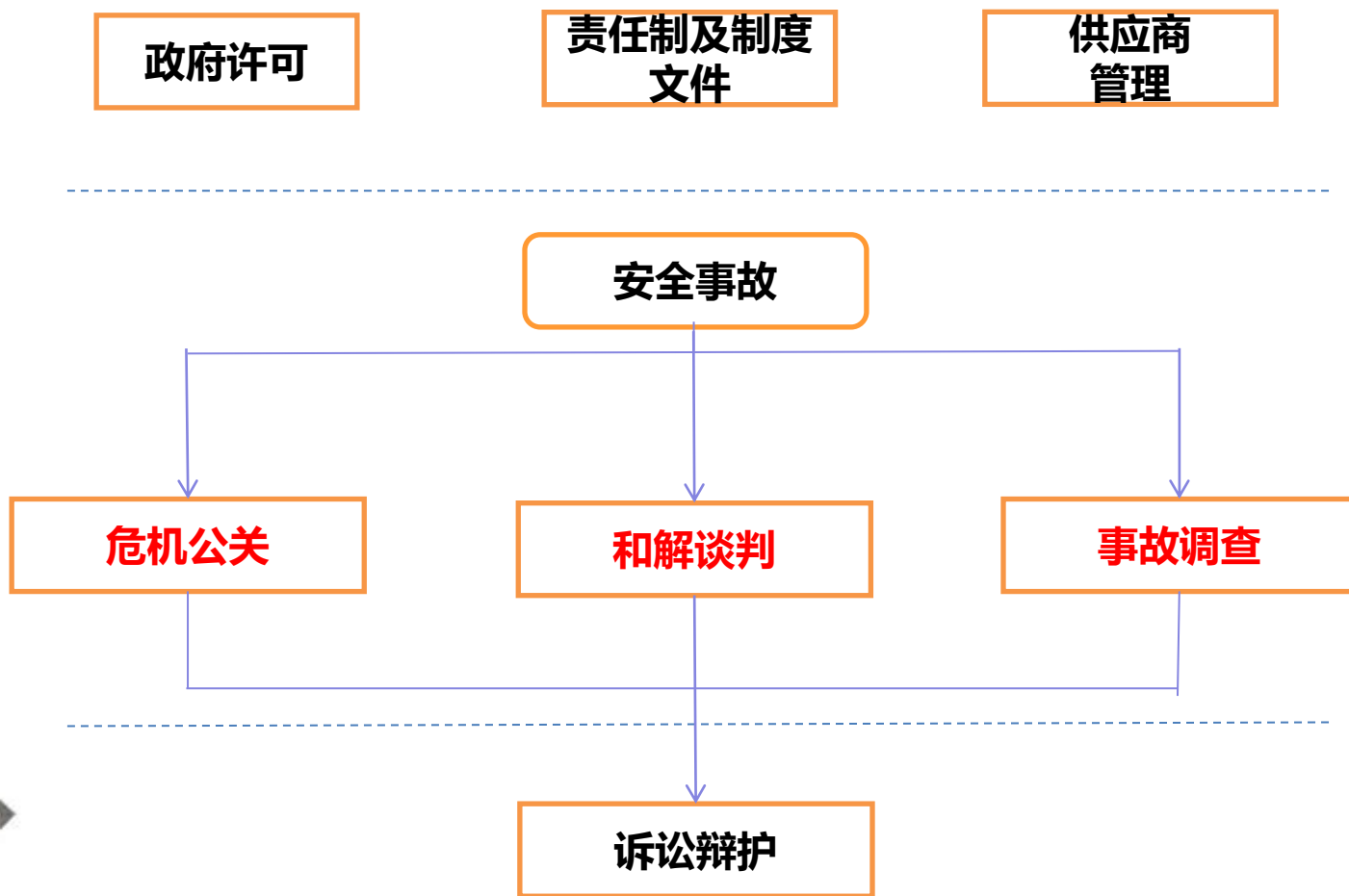
2.事故调查与归责-安全事故归责



2.安全生产责任行刑衔接

一般 违法行为	严重 违法行为	危险作业罪	重大责任 事故罪	强令、组织他人 违章冒险作业罪	
一般 违法行为	三种严重 违法行为	三种严重违 法行为+ 造成现实危 险	死亡≥1人 重伤≥3人 损失≥100万 其他	死亡≥3人, 主要责任, 下同; 重伤≥10人; 损失≥500万; 其他	
对责任人 及单位处 以处罚	最多数额 罚款+责令 停产停业+ 联合惩戒	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 拘 役或者管制	拘役至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	三年至七年有 期徒刑	拘役至 五年以 五年以 上有期 下有期 徒刑 徒刑

2. 事故处理



隐患阶段

调查阶段

诉讼阶段





朱静亮 律师 

上海 宝山



Tel:13817291047



谢谢

